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 1329 执恢 104 号

申请执行人：新野泰兴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新野县人民路北段西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96817955733。

法定代表人：刘新普。

被执行人：袁玉振，男，1963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住新野县城关镇南关 4 组 118 号。身份证号码 412931196306135012。

被执行人：梁春娥，女，1966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住新野县上港乡赵岗村袁岗 5 组。身份证号码 41293119660127502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野泰兴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野县万豪棉纺有限责任公司、袁玉振、新野县丰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梁春娥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2017）宛市证执字第 8205 号公正债券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2018）豫 1329 执 170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袁玉振、梁春娥共有的位于新野县城关区书院路西段南侧（名都商城）9 号综合楼的房地产一处（房屋所有权证号：新 081084 至 081084-1）。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袁玉振、梁春娥共有的位于新野县城区书院路西段南侧（名都商城）9号综合楼的房地产一处（房屋所有权证号：新 081084 至 081084-1）。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朝风
审 判 员 张志胜
审 判 员 吕志侠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刘阳烁
书 记 员 刘 尧